

扭曲歷史侮辱港人攻擊內地 反對派反修例無所不用其極

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表示，對於近日修訂《逃犯條例》中的各種誤解和極端言論，感到痛心。她更引用1997年《逃犯條例》在立法局恢復二讀時，一名民主黨資深議員支持有關條例立法的演辭。反對派為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無所不用其極，一是扭曲歷史真相，二是將所有港人都當逃犯，三是矮化本港法庭和法治，四是抹黑內地法治，以歪曲、誤導、抹黑、恐嚇言論，企圖騷擾輿論，將市民綁上他們反修例的「戰車」。這種手法，毒化香港政治生態和社會氣氛，衝擊香港的法治根基，挑撥香港與內地關係。港人必須提高警惕，明辨是非，消除不必要的疑慮和恐懼，堅定抵制反對派借反修例激化社會矛盾。

此次反修訂逃犯例，原標榜走中間溫和路線的民主黨表現相當出位。涂謹申帶頭「拉布」癱瘓議會，鬧出極端先例；昨日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惡言侮辱特首，醜態百出，民主黨所謂中間溫和的形象完全粉碎。翻查資料可知，1996年審議《逃犯條例》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正是涂謹申，當年發表支持條例立法演辭的民主黨資深議員則是何俊仁。當時何俊仁認為，「希望條例草案能夠成爲一個好的借鏡藍本讓中國政府考慮，以便日後訂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逃犯移交的政策和法律。」

何俊仁在演辭還有一段話，更值得拿來分享。何俊仁表示：「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，雖然香港和內地同屬一個主權，但我們不要忘記『一國兩制』，兩制不是兩個司法管轄區，而是兩個不同的法制。在這些保障下，我相信香港人的信心定能有重要的保障，而我們的權利也有法律制度方面的重要保障。因此，我希望儘快完成下一個階段，就有關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事宜達成協議，從而予以立法。」

今次修例中有關豁免移交、保障人權的設計，包括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、政治犯不會移交等安排，在演辭中都可以找到；何

俊仁在演辭中還指，「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，再呈交總督，也就是將來的特區首長，給受引渡者一個中訴的機會。」何俊仁的發言，反映民主黨早在回歸前就希望、支持本港與內地達成移交逃犯的協議，爲立法鋪路。儘管本港與內地未簽訂有關協議，目前修例以單一個案方式處理移交逃犯，正是彌補法律缺陷，其目的、保障和當年民主黨所希望的並無改變。

如今民主黨爲反對修例，當然矢口否認支持移交逃犯到內地。何俊仁又搬出內地司法沒公信力的陳腔濫調，作爲反口覆舌的理由，還反咬一口，指責林鄭月娥斷章取義、歪曲其言論。何俊仁的話，白紙黑字收錄在回歸前他在立法局會議發言的逐字記錄中，是誰扭曲事實、掩飾真相，自有公論，不是花言巧語能一筆勾銷。

爲了增加反修例的籌碼，將全港市民綁上反修例的「戰車」，反對派還製造通過修例「港人隨時會被送內地受審」的謊言，又指法官不可能爲審理移交逃犯的案把關。市民安份守紀，何懼修例？難道市民個個是逃犯？反對派支持「港人港審」方案，認爲本港法官有能力公平公正審理港人海外犯案，但爲何對審理移交逃犯的案，法官就連判斷證據真偽的基本能力都喪失？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、法律界精英，爲反修例拋出似是而非、自相矛盾的理，侮辱港人智慧，更侮辱本港司法。

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指出，內地司法制度近年有很大進步，不應過分憂慮。中國現時與全球40個國家和地區簽署引渡協議，當中包括法國、西班牙和葡萄牙等西方國家。借抹黑內地司法制度，指修例會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更加不成理由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一再強調，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，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，保持香港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。中央堅定不移落實「一國兩制」一諾千金，有目共睹，港人對此充滿信心，明白討論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應以法論法，拒絕受人挑撥誤導，避免香港再陷政爭撕裂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拉布禍港殃民 搞政治化傷民生

多個建造業工會昨日舉行記者會，批評反對派拉布令許多大型基建未能批出工程款，工人失業、開工不足的情況嚴重，有人半年無開工。反對派泛政治化習性難改，將自己的政治利益和圖謀凌駕經濟民生發展，禍港殃民，與民爲敵，必受民意懲罰。

在反對派拉布之下，立法會財委會今年度至今僅批出1,700億元當中約400億元工務工程撥款，21%的工人處於半失業狀態，每周只工作兩至三天。工務小組今年審議一項申請平均耗時151分鐘，較去年的98分鐘大幅增加54%。沙中線、港珠澳大橋、蓮塘口岸等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完成，而東大嶼計劃等新工程又未獲撥款開工。立會審批撥款的進度一旦慢下來，許多工程就無法開展。工程不穩定，包括工人在內，業界經常出現「一時飽死、一時餓死」的情況。

拉布阻延工程，不僅損害行業生計，更不利改善民生、提升香港競爭力。

首先，大部分建造業工人都屬於按工時出糧，手停口停。工程量時多時少，多的時候，工人不可能日做24小時，但一旦工程不足，就會失去飯碗。建造業近年想方設法吸引年輕人入行，但年輕人受訓完畢後，才發現因爲拉布之故，很多

工程接不上而飯碗不保。拉布首先衝擊建造業從業員工的生計，亦加劇人手青黃不接。

其次，政府工程大多是交通基建或社區工程，與民生息息相關，諸如搭建扶手電梯，都影響到市民日常生活。拉布令這些民生工程拖延多年，反對派議員口口聲聲爲民喉舌、替民請命，卻拿經濟民生建設作爲阻擊施政的工具，將市民福祉置於何地呢？如何向選民交待？

另一方面，拉布阻礙香港提升整體競爭力。反對派把本港的大型基建項目批評爲「大白象工程」，不擇手段拖延工程審批、撥款，令香港與周邊地區的基建競爭優勢此消彼長，差距日益擴大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去年中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排名，香港競爭力已失落「一哥」之位，其中以「基礎建設」表現最差，足見反對派「拉布」的危害。

反對派凡事政治化，對關係經濟、民生的基建工程都大打拉布戰，無非是爲了拖特區政府後腿，阻礙施政，打擊管治威信。這種有破壞、無建設的議會文化，絕非香港之福，港人吃夠了苦頭，早已厭倦。社會各界期望議員能夠從改善民生、發展經濟的大局出發，爲市民福祉着想，實事求是審議各項工程撥款，讓基建發展重回正軌。

容偉業袁智駒參旺暴囚3年

法官：涉重大公眾安全事故 即時監禁無可避免

旺暴案 審訊

2016年農曆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清晨發生的「旺暴」案，再有兩犯受刑。外號「美國隊長」的容偉業今年3月被裁定暴動罪成，他和早前已認罪的被告袁智駒經向法院求情後，昨在高等法院各被判囚3年。法官強調，判刑須考慮懲罰、阻嚇、預防及更新復康這四因素，若涉重大公眾安全事故，會看重前三項，本案涉及暴動和縱火，數百人在鬧市與警方對峙，兩名被告與激進示威者不斷向警方投擲物件、施襲，造成極大危險，縱使兩人皆有精神情況的缺陷，但是在知情下參與，判處監禁無可避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35歲的容偉業，今年3月22日，在高等法院被判處兩項暴動罪及一項襲警罪成，另一被告袁智駒（28歲），在去年11月已承認兩項暴動及一項縱火罪。兩人昨晨由囚車押送到法庭，庭上所見容偉業的頭髮蓬鬆，在犯人欄不時東張西望，聞判後則顯得神情呆滯，多次垂下頭。至於另一被告袁智駒亦一直神情凝重，數次望向容偉業，聞判後則表現平靜。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，以及「青政雙邪」之一的梁頌恆均有到庭旁聽。

逗留近8句鐘 犯案非衝動

法官黃崇厚在判刑時指出，本案性質和案情非常嚴重，不論兩名被告是否有預謀犯案，他們均在現場逗留近8小時，對事情發展有一定掌握，可見他們是在知情下，有活潑參與，犯案非一時衝動。黃官續指，法庭量刑時亦須顧及懲罰、阻嚇、預防及更新復康這四因素，若涉及重大罪行，會更看重前三項。參考本港與英國案例，法庭均強調要防止人將法律掌握自己手中，任何人都不能以非法手段行使其言論和集會自由。對於這類案件，法庭一般都會判以具阻嚇性刑罰。

感化令在本案並非恰當

對於感化官的意見，黃官認同兩名被告若被判入獄，容易受其他囚犯欺凌排斥，對兩人影響不輕；在獄中更生的效果亦將受制於他們各自的囚禁環境。但法庭需針對每宗刑事案件的獨特性質判刑，並非所有案件均應以個人更新爲最重要判刑考慮。在考慮到所有因素，平衡社會公義、公眾利益與個人利益後，由於兩人均是自覺參與，即使他們的求情動人，皆有精神情況的缺陷，可減低刑責，但精神有虧欠，不等於可以減輕道德責任，感化令在本案中並非最恰當處理方式，判處即時監禁在所難免。

容偉業的代表大律師鄧傑憲求情指，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經評估後，認爲自閉症對容的影響較深，並斷定有輕度智障。容的語言能力亦如7歲至9歲小童，一旦判監，或在獄中遭到欺凌排斥，對容的精神狀況造成極大影響，懇請法官考慮藉由容的個案，向社會表達法庭關心弱勢社群之意，判處非監禁式的18個月感化令，「給予他第一次及最後一次機會」。

至於另一名被告袁智駒，其代表大律師梁耀輝指，袁自小患有過度活躍症、對立性反抗症、自閉症、專注力不足以及阿氏保加症，故導致他爲人衝動、頑固、不懂變通、難與人溝通相處，更對處事缺乏後果的概念。

梁耀輝又形容袁的感化報告指他「為人正直」、熱情及樂於助人，案發時受精神問題影響犯案，還押至今已得到狠狠教訓，心理及精神報告亦指袁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，故此強烈建議判袁接受24個月感化令。



容偉業（左）及袁智駒（右）各被判囚3年。



法官判詞摘要

- 法庭量刑亦須顧及懲罰、阻嚇、預防及更新復康這四因素，若涉重大罪行，更看重前三項。
- 任何人都不能以非法手段行使其言論和集會自由，一般都會判以具阻嚇性刑罰。
- 本案性質和案情非常嚴重，兩名被告對事情發展有一定掌握，可見是在知情下活躍參與，犯案非一時衝動。
- 法庭需針對每宗刑事案件的獨特性質判刑，並非所有案件均應以個人更新爲最重要判刑考慮。
- 精神有虧欠，不等於可以減輕道德責任，感化令在本案中並非最恰當處理方式，判處即時監禁在所難免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判刑「從嚴」「違法達義」須受制裁

專家之言

2016年農曆新年的旺角暴亂的兩名被告昨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宣判，綽號爲「美國隊長」的容偉業（35歲）及袁智駒（28歲）均被判處3年監禁。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，是次判刑已考慮了廣大市民對「從嚴」的要求，刑期適當，具有一定阻嚇力，法庭亦再次清晰傳達出「違法達義」也會受到法律制裁的訊息，希望香港年輕人不要再以身試法。

容海恩：激進手段難爭「公義」

新民黨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容海恩表示，這次的判刑是合適的，亦警惕了年輕人：「走到那麼前，真的要想一想法律後果。」

她強調，香港是言論自由的地方，大家有集會和遊行的權利，但是表達自己的政治訴求一定要在有規矩、有框架的情況下進行，希望這次的判刑令年輕人明白，不要用激進的手段去爭取自己心目中所謂的「公義」，要尊重他人、尊重香港的法庭和法制。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暴動罪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，因此暴動罪加上襲警或縱火，判監3年或許偏輕，但無論如何，監禁刑罰始終是有一定的阻嚇力。

他並惋惜許多年輕人都當了「違法達義」的「炮灰」，又批評個別反對派散播「留案底令人更精彩」等失當言論，誤導青少年，令青少年誤以爲有「崇高理想」就可以胡作非爲，只要「聲大夾惡」、使用暴力和破壞法治的手段，就可以逼別人接受自己的意見，希望年輕人切莫以身試法，否則追悔莫及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經民聯港島太古西幹事丁焯亦認爲是次判刑適當，兩人干犯的罪行情節嚴重，坐監3年亦是一個很嚴重的懲罰，不算明顯過輕，法官亦顧及廣大市民「從嚴」的要求。

他相信是次判決已再次明確地向社會發出了「不能因爲政治抱負而犯法」的訊息，亦清晰講明「違法達義」、「公民抗命」等都是犯法的，希望香港年輕人可以看到，違法的唯一結果就是承受法律譴責和制裁，希望不會再有人以身試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話你知

「旺暴」29人被定罪

釀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的旺角暴亂發生至今3年，警方共拘捕80男11女，當中最年輕只有14歲，最年長70歲；至今共有29人被定罪，判刑則由住院式感化令至監禁7年不等。另外，被捕者中有3名男女，包括原應在本案受審的黃台仰和李東昇，分別棄保潛逃離港。

本案原本共有10名被告，分別爲黃台仰、梁天琦、李東昇、盧建民、黃家駒、李諾文、林傲軒、林倫慶、容偉業及袁智駒。法庭於2017年初審，一開始將案分作兩案審理，其中容偉業和袁智駒被安排在去年11月8日審訊。

惟分案的首8名被告，先後又因黃台仰及李東昇於去年11月和12月棄保潛逃，黃家駒認罪，令第一部分案件實際只有5人受審，並於去年6月11日，梁天琦因一項暴動及一項襲警罪成判囚6年；

盧建民因一項暴動罪成判囚7年，是目前「旺暴」中判得最重，另外黃家駒被判囚3年半，至於林倫慶五項暴動罪不成立。由於梁的其中一項暴動罪，以及李諾文、林傲軒的一項暴動罪未能達成有效裁決，法庭其後批准將3人暴動罪未能達成的有效裁決，與早前已分案的被告容偉業和袁智駒一共5人併案處理。

及至今年3月22日，除早在去年11月已承認兩項暴動及一項縱火罪的袁智駒外，其餘分別被控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等七宗罪的梁天琦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4人，經陪審團5日4夜「馬拉松」庭後商議後，就其中六項控罪達成有效裁決，容偉業被裁定兩項暴動及一項襲警罪成，一項非法集結罪則未能達至有效裁決，需即時收監等候判刑；其餘3人則罪名不成立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